

兩岸小型風力機優良產品推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第一條 推舉驗證之目的

為推舉兩岸經測試驗證之優良小型風力機產品，促進兩岸小型風力機交流，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組織

分別由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風能設備分會(CWEEA)與台灣中小型風力發展協會(TSWA)擔任相互推舉受理註冊申請窗口。由兩岸協會各自籌組3至5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指定召集委員一名，就小型風力機產品推舉驗證案件進行審查。

第三條 審查要項

小型風力機產品推舉驗證審查要項，至少包含下列(1)~(3)項任一項型式試驗及設計評估與第(4)項工廠查驗要求：

- (1) 小型風力機應滿足 GB/T 17646-2013、GB/T 22516-2008、GB/T 18451.2-2012、GB 3096-2008 和 CNS 15176-2(2012)附錄 G 中所列包含耐久、安全與功能評估、功率性能和噪音等型式試驗項目以及設計評估。
- (2) 垂直軸小型風力機應滿足 GB/T 29494-2013 和 CNS 15176-2-1 所要求之型式試驗與設計評估等項目。
- (3) 在本作業準則施行日前取得滿足 IEC 61400-2：2013、IEC 61400-12-1、和 IEC 61400-11 等國際標準或等同之各國標準中所要求之關於耐久、安全與功能評估、功率性能、和噪音等型式試驗項目以及設計評估內涵者，經註冊審議通過後亦可推舉。
- (4) 工廠查驗：需取得認證機構進行的工廠檢驗報告，工廠查驗辦法載明於附錄。

第四條 註冊申請要求

註冊申請產品及企業，須取得由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風能

設備分會和台灣中小型風力機協會認可具有測試能力實驗室所核發之測試報告，或經由國際認可驗證組織所核發之驗證證書。

第五條 審查時間

於申請案收文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資料初審，檢核申請業者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資料初審合格之申請案，由召集委員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其審查結果須無異議通過認定該審查產品達到推舉驗證之合格標準。審查結果決定後，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

第六條 註冊審查費用

審查費用收取目的與用途，將用於支付審查期間產生的可能費用，包含專家審查費、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及廣告宣傳費用。註冊審查費以單一產品計，訂為人民幣 10,000 元（新台幣 50,000 元），但已取得台灣 VPC 證書之小型風力機產品，僅收取新台幣 5,000 元作業費。

獲得推舉驗證之小型風力機產品，將核發證書並開展全國性宣傳。證書的廣告宣傳需收取每年年費人民幣 2,000 元（新台幣 10,000 元），可一次繳納三年年費。

第七條 推舉驗證標準之更新與標準會議

考量國際上對於小型風力機驗證標準皆有定期更新機制，本作業準則之小型風力機產品推舉驗證標準，應每三年重新檢視，審度國際相關標準以及國內標準之演變，以進行更新。已獲認證產品變更需重新審議。所參照標準內涵之更新，應由兩岸協會召開驗證標準審議專家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核發推舉驗證證書

獲得推舉驗證之小型風力機產品，將核發證書。伴隨每三年推舉驗證標準之更新，及受檢驗產品之部品或製造程序可能更動，所核發之推舉驗證證書，每三年更新一次，以利推舉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

第九條其他

1 應備文件

申請時應出具之證明文件，包含申請書、符合驗證標準之產品型式試驗報告、設計評估報告及工廠檢查報告。證書更新僅需填具申請書，敘明產品設計有無變更及導致重大影響原功能性能與安全特性者。

2.申請流程

於廠商送件後，將排入審查作業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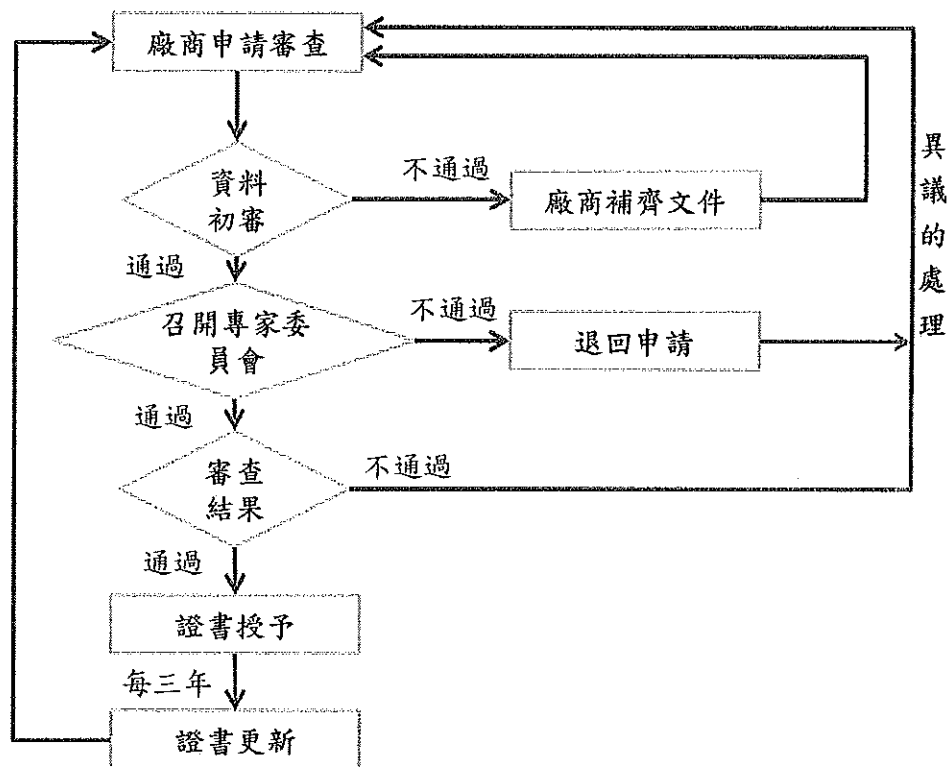


圖 1、小型風力機產品推舉驗證審查作業流程

3.異議的處理

發生對於資料審查及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覆議，由申請廠商檢附覆議申請書及佐證資料，向申請單位提出異議申請，由委員會召開審議會審定之。

兩岸小型風力機優良產品推舉審查作業準則(附錄)

工廠查驗作業辦法

一、申請工廠檢查，應具下列文件向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風能設備分會(CWEEA)或台灣中小型風力發展協會(TSWA)或兩會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辦理：

1. 申請書 (工廠檢查申請書)。
2. 工廠基本資料表 (工廠基本資料)。
3. 申請人之工廠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需提供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4. 產品之報驗義務人。
5. 工廠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6. 製造流程圖。
7. 檢測方法概要。
8. 繫案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
9. 代理國外生產廠商申請工廠檢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及證明文件。
10. 其他經 CWEEA 或 TSWA 指定之文件。

二、工廠檢查應依據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下列檢查項目：

1. 符合產品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
2. 所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符合產品規範。
3. 符合產品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
4. 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基本檢測設備，或相同檢測功能之檢測設

備。

5. 具備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專業檢測人員訓練。
6. 具備符合產製產品需求之測試設備且已完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
7. 保存符合產品需求之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之紀錄。
8. 涉及產製產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9. 已驗證產品之一致性產製情形與後續變更。

三、 檢查人員應填具「工廠檢查紀錄」一式二份，經檢查人員及工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後，發給工廠代表人一份。

工廠檢查申請書

受理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一、 生產廠商

生產國別：_____

生產廠場：_____

廠 址：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 代理人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三、 適用商品種類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型 式：

四、 產品之報驗義務人：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五、 案件聯絡人

姓 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代理)人：_____ (簽章)

申 請 日 期：_____

工廠基本資料表

生產廠場：_____

廠 址：_____

員 工 數：_____

適用商品種類：

主要原料及零組件：

主要製造設備：

檢測設備：

工廠檢查紀錄

受理編號：

生產廠場：_____

廠址：_____

作業名稱：初次工廠檢查 後續工廠檢查 複查

工廠檢查範圍：

商品種類	型式(號)	商品驗證證書字號	主要規格/描述

檢查人員：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 _____

工廠基本資料是否變更 是，變更如下 否

一、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

1. 符合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

- 1.1 是否已建立製程主要製造設備總覽表？ 是 否
- 1.2 製程主要製造設備是否適當？ 是 否
- 1.3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是 否
- 1.4 設備維護保養情形是否正常？ 是 否
-
-
-

2. 符合採購規範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

- 2.1 是否訂有適當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採購規範、檢驗方式？ 是 否
- 2.2 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是否符合規範？ 是 否
- 2.3 主要零組件是否與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是 否
- 2.4 採購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若由供應商檢驗時，其報告或證書是否有供應商所授權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是 否
- 2.5 不符合採購規範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是否清楚地加以鑑別並隔離之？ 是 否
-
-
-

3. 符合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

- 3.1 是否具有適當之製造流程？ 是 否
- 3.2 製造流程中是否有適當之管制點？ 是 否
- 3.3 是否依製造流程正常運作？ 是 否
-
-
-

4.基本檢測設備

- 4.1 是否已建立基本檢測設備總覽表？ 是 否
- 4.2 檢測設備是否適當？ 是 否
- 4.3 設備運作是否正常？ 是 否
- 4.4 人員是否具備操作能力？ 是 否
- 4.5 若發現設備功能不正確時，是否採取隨後之矯正措施？ 是 否
-
-
-

5.專業檢測人員訓練

- 5.1 是否具有適當之專業檢測人員？ 是 否
- 5.2 專業檢測人員是否經過適當之訓練？（得輔以實作查核） 是 否
-
-
-

6.測試設備之校正

- 6.1 檢測設備是否依規定時間校正或查證？ 是 否
- 6.2 校正是否可追溯至國際或國家標準？ 是 否
- 6.3 採取查證時，建立之方法、允收基準是否適當？查證結果
是否符合？ 是 否
- 6.4 是否保留校正或查證紀錄？ 是 否
- 6.5 測試設備是否可識別其校正或查證狀況？ 是 否
-
-
-

7.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

- 7.1 檢測項目是否備有相關檢測規範？ 是 否
- 7.2 進料檢驗執行情形是否合理？ 是 否
- 7.3 製造檢驗執行情形是否合理？ 是 否
- 7.4 成品檢驗執行情形是否合理？ 是 否
- 7.5 是否保留檢驗紀錄？ 是 否
- 7.6 不合格之成品/半成品是否已鑑別並隔離之？ 是 否
-
-
-

8.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 8.1 是否已建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處理機制？ 是 否
- 8.2 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處理情況是否合理？ 是 否
- 8.3 顧客抱怨案件，是否採行矯正措施？ 是 否
-
-
-

9.已驗證產品之情形及變更

- 9.1 重要或規定之成品檢測項目是否已執行？（可實地抽測並記錄於下方） 是 否
- 9.2 現場抽樣核對是否與申請產品一致？ 是 否
- 9.3 已驗證產品要進行變更前，有無書面程序可確保驗證機構已同意接受其變更？ 是 否
-
-
-

10. 「商品驗證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之特定要求

10.1 適用商品種類是否訂有特定要求？若否，以下免填。 是 否

10.2 是否符合特定要求？ 是 否

11. 前次工廠檢查缺點矯正情形

11.1 前次工廠檢查是否列有缺點？若否，以下免填。 是 否

11.2 缺點是否矯正完成？尚未矯正完成缺點註記如下。 是 否

二、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工廠檢查作業：

未發現缺點。

發現主要缺點項次：_____。

發現次要缺點項次：_____，

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

建議：

1. 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符合規定。

2. 工廠提出矯正計畫，審查核可後，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符合規定。

3. 工廠提出矯正計畫並改正完成，經檢查人員就矯正結果查核確認改善後，
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符合規定。

4. 不發給工廠檢查報告/工廠檢查不符合規定。

5. 應於六十/三十日內申請複查。

工廠代表職稱/簽名：_____ 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註：1. 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 貴廠對缺點判定、檢查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檢查人員其他意見：_____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核定：	核定人員簽名：	日期：